

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運動場館 來源中國時報 日期99 05 26 版面三版

打造運動島 錢要花在刀口上

黃邱倫／台北報導

熱愛運動的馬英九總統登高一呼，政府部門隨即推出打造運動島政策，然而4年花近250億元全台建蓋50座運動中心的措施，昨日遭強烈質疑，「一味興建硬體設施，而沒有後續管理機制，未來恐怕會淪為蚊子館。」新竹教育大學體育系教授黃煜博士表示。

台灣健康運動聯盟與立委黃志雄昨共同主辦「如何有效打造台灣為健康運動島」公聽會，台灣健康運動聯盟理事長葉金川說，政府部門以往鮮少重視全民體育和健康體育，現在樂見各單位全力推動運動島

，但，資源分配必須妥善規畫。

黃志雄表示，體委會通過4年以116.6億廣建運動中心，連同地方自籌款總支出將高達250億元，用意雖好，但對各縣市卻是龐大壓力，加上使用率未必能達到既定成效，不如朝向小型社區化或是俱樂部型態發展，做好基層扎根，才能有堅強的競技實力當後盾。

黃煜強調，台北市興建每個運動中心平均要花4、5億元，這不是其他縣市所能負擔，況且，台北經驗能否成功複製？所以，政策有必要修整，體委會對上級的指示不能照單全收，必須適時說「NO」才行。

養蚊子 不如散播運動種子

黃邱倫／特稿

何謂「蚊子館」？意指空有場館無人使用。政府決定在全台興建50座運動中心，但除了都會城市，各鄉鎮有能力負擔龐大建設與後續管理經費嗎？人口密集度足以達到供需均衡嗎？若否，運動中心就沒有建蓋必要。

體委會設施處長胡啟邦表示，以台北市為例，目前每個運動中心平均每個月有9萬人次使用，並擁有15萬個運動人口。依人口密度換算後，全台368個鄉鎮市可容納50個運動中心，主要目的是提供民眾休閒使用，與競技運動有很大區隔。

姑且不論馬總統另一項「泳起來」政策與運動中心的游泳池相衝突（有資源重疊的可能性），光是休閒與競技的區隔就有很大的迷失。

以去年東亞運為例，地狹人稠的香港在每個大型公園內一定有一座

場館，不但能提供民眾休閒，更重要的是能夠舉辦國際賽會（3-4000人場館就已足夠）。

反觀北市各區運動中心，投入大筆經費，泳池不夠標準，籃球場、羽球場與桌球場更缺觀眾席，充其量只是讓民眾運動的地方，若要承辦國際比賽，就必須再增列經費新建，有資源過度浪費之嫌。

再者，各縣市已有運動場，如再「空降」運動中心，管理人才與維護經費從哪來？體委會全民處副處長何台棟說，「政府只負責蓋，經營交由民間管理，不怕成為蚊子館。」此一說法，與當初台北小巨蛋爆發糾紛一樣，經營者一旦出問題，爛攤子還是得由政府埋單。

打造運動島立意雖好，但絕不是蓋愈多運動中心就會有愈多的運動人口；如何播下運動習慣種子才是當局者應加著墨之處。